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長達
聯絡電話：08-7320415#3633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2339@pt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枋山鄉楓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550354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5503549500-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2026城鎮韌性演習」訓令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5年2月24日屏府民役管字第1155032345號函辦理。
- 二、為利2026城鎮韌性演習整體推動，請依照「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災害防救法」、「民防法」、「防空演習實施辦法」及「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等規定配合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



2026 城鎮韌性演習訓令

壹、依據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民防法」、「災害防救法」、「替代役實施條例」、「防空演習實施辦法」及相關法規。
- 二、行政院函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領」。
- 三、行政院114年2月27日院臺忠字第1145001421號「中央聯合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貳、演習目的

為實現「全社會防衛韌性」之政策總目標，結合「民力訓練暨運用」、「重要民生物資盤整暨配送」、「能源及關鍵基礎設施維運」、「社福醫療及避難設施整備」及「資通、運輸及金融網絡安全」等五大主軸核心任務，整合中央、地方及公、私部門所有應變量能，驗證面臨災難或緊急狀況時，民防、災防體系執行保護民眾能力，維持政府及社會民生核心功能持續運作，必要時支援軍事行動之能力，推動以演訓為本的軍民整合，使防衛能力扎根社會，核心目的計有：

一、健全中央指揮決策：

驗證「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與「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之橫向情資構連，精進聯合指揮機制，強化對國家政軍指揮中心(政軍中心)之決策及指導全般動員之效能。

二、強化地方臨災制變：

驗證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緊急狀況下，熟稔「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整合運作，開設「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LJEOC)」，肆應戰災(占演習想定80%以上)之指揮調度、民生維持與支援軍事行動之能力。

三、確保關鍵基礎設施(以下簡稱CI)持續營運：

驗證CI於戰時景況下自衛自救與持續營運能力，以維持社會正常運作，實現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與CI構連及支援機制，提升緊急狀態相互支援、應變處置、營運能量備援與保存及復原工作。

四、深化全民防空作為：

藉防空演習驗證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並擴大全民參與，使民眾熟稔空襲因應作為，以減少空襲之損害。

參、演習構想

演習統籌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民防團隊、民間組織、非政府組織(NGO)、替代役(含備役)人力及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等公、民營事業單位應變能量，於4至8月間藉各級應變指揮中心、CI場域等地點，依循國軍作戰階段結合演習想定，採「制度化、科學化、無劇本化」的兵棋推演及「聞令而動、從零開始、持續訓練」之綜合實作，構想如下：

一、統一指揮、全程整合：

演習統一命名為「2026城鎮韌性演習」，整合「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全民防衛動員」、「CI防護」及「防空」等演習連動實施。

二、想定依據：

依循國軍作戰階段，包含「狀況應處」、「備戰部署」、「戰力防護及保存」、「聯合反登陸、濱海打擊及灘岸戰鬥」及「縱深防禦暨持久作戰」等階段，模擬複合式災害暨敵情威脅情境，並融入外部資源條件限制，驗證各單位應處能力。

三、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全面採行「制度化、科學化、無劇本化」方式執行，以小區域及貼近真實情境，實人、實物、實地、實景、實作方式演練，驗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緊急狀態之指揮、調度及資源統籌、管制與運用能力。

四、CI防護演習：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轄內CI同步執行兵棋推演與綜合實作，於共同想定下同時應處，提升CI防護深度。另配合年度城鎮韌性演習，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CI以4年1輪序方式擇選數個設施參與演習，加深加廣、擴大驗證。

五、結合漢光、軍民整合：

（一）「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演練：

- 1、配合「漢光42號演習」開設，由行政院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下稱全韌小組）主導執行演練。
- 2、由國防部軍政副部長指導成立專案編組，研擬推演想定以及狀況發布，協助CJEOC、LJEOC、JOCC及作戰區聯合作戰指揮中心（TO）等指管通聯及各種狀況演練，驗證軍民整合機制。

（二）跨縣市協同演練：於「漢光42號演習」實兵操演期間，由「高雄市與屏東縣」、「新北市與宜蘭縣」等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跨縣市協同」演練。

（三）配合漢光演習實兵操演，依演習當日作戰階段，CI共同參演軍民整合任務，其中醫療照護次領域CI執行醫療後撤或擴充醫療演練；交通領域CI配合執行疏散撤離及交通運輸指揮管制演練。

（四）軍民聯合防空：配合「漢光42號演習」實兵操演期程，以有預警、分區、異時方式，假想猝然遭敵空襲為想定設計，驗證本島及外（離）島地區防空整備與作為。

肆、計畫單位與驗證重點

本次各項演習均應貫穿前述「五大主軸核心任務」，驗證重點如次：

一、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演練：

- （一）實施計畫負責單位：全勦小組。
- （二）驗證重點：聚焦「中央層級」指揮管制構連，驗證「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與「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情資傳遞、跨部會協調、支援軍事作戰等軍民整合課目；以及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指揮與支援運作。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 （一）實施計畫負責單位：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動署）。
- （二）驗證重點：聚焦「直轄市、縣（市）政府」戰災應處，於戰時景況下地方首長指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LJEOC）」應變處置及驗證第一線執行人員的災害搶救，演練物資提領及配售作業、急救站及救濟站開設、公需徵購徵用及民力運用等課目。

三、關鍵基礎設施（CI）防護：

- （一）實施計畫負責單位：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國土辦）。
- （二）驗證重點：聚焦「CI」戰災應處，以戰災「預防」、「應變」、「復原」三大階段為題，驗證CI營運韌性及安全防护協力單位間之相互支援合作機制，設施如有駐點警察亦納入反制破壞等實作演練。

四、防空演習：

- (一) 實施計畫負責單位：全動署。
- (二) 驗證重點：聚焦「全民參與」，驗證手機告警訊息發布時效與警報涵蓋率提升成效、街道人車管制及特定室內場域疏散避難。

伍、演習編組

為整合各項演習工作，依任務特性規劃演習編組如次(編組表如附件1)：

一、指導組：

行政院院長擔任組長、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擔任副組長，納編相關部會(國防部、教育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環境部、農業部、數發部、國科會及通傳會等)副首長以上層級指導演習(分配表如附件2)。

二、統裁部：

行政院副院長擔任統裁官、納行政院政務委員、國防部業管副部長、副總長執行官擔任副統裁官，另依全民戰力綜合協調組織任務，律定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擔任執行長，負責指導演習想定擬定、兵棋推演、綜合實作、評核及檢討會召開等事宜。

三、評核組：

統裁部依全民防衛動員、CI防護、防空演習，協調相關部會指派評核官編成，對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及CI之「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演練課目內容，負責觀察與評核演習成效。

四、輔導組：

統裁部納編各作戰區指揮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相關單位編成，負責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演習計畫作為、兵棋推演及綜合實作相關事宜。

五、執行組：

(一) 中央層級：

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功能分組相關部會及單位、各部會動員方案主管機關、CI主管機關等。

(二) 地方層級：

依2年1輪序方式由新北市政府等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防空」演習由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數參演。

(三) 關鍵基礎設施：

於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之11個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區內，遴選2-10個CI參演。

陸、實施期程

一、演習期程：115年4月至8月(日程表如附件3)。

二、日程規劃：

(一)「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演練」：

配合「漢光42號演習」開設「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由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屏東縣等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開設「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LJEOC)」，與「國軍聯合作戰指揮中心(JOCC)」、「作戰區聯合作戰指揮中心(TO)」實施演練。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區分2日實施(第1日兵棋推演、第2日綜合實作)，期程規劃如下：

- 1、一般縣市(7個):於4月至7月間擇期辦理。
 - 2、跨縣市協同演練(4個):配合「漢光42號演習」實兵操演作戰進程,指定「高雄市與屏東縣」於「戰力防護及保存」及「聯合反登陸、濱海打擊及灘岸戰鬥」階段(8月6、7日)、「新北市與宜蘭縣」於「縱深防禦暨持久作戰」階段(8月12、13日),區分2場次執行跨縣市協同演練,推動以演訓為本的軍民整合;為確保結合國軍漢光實兵作戰進程,參演單位配合彈性調整演習日程。
 - 3、首次驗證「無人機協助物資運送」課目,指定演練單位為嘉義縣(責由經濟部輔導)及屏東縣(責由交通部輔導)等2個縣政府;另嘉義縣政府配合經濟部專案輔導計畫期程,於5月份辦理演習。
- (三)「CI防護演習」:
- 擇選參演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直轄市、縣(市)政府轄內CI同步執行1日兵棋推演、1日綜合實作,合計2日演練;其中兵棋推演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為主場地,各CI實地開設指揮應變中心參與兵棋推演,CI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視訊進行通聯回應,並由統裁部統一發布特別狀況,各CI指揮官依狀況進行處置,以驗證CI防護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聯合應變作為。
- (四)「軍民聯合防空演習」:
- 於8月7日及8月10日至13日等5天,區分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外(離)島等7個地區,驗證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管制及災害救援(以上擇1或全部演練)等防空整備與作為。

柒、評核方式

- 一、免責原則：以發掘問題為核心，不針對參演人員的決策、回應及處置，給予責難或扣分。
- 二、達標條件：檢核表以紅、黃、綠燈評比法（RAG指標）及設定達標標準使用，更有效呈現績效、風險、進度及符合度等指標評比，以系統性分析演練成果（檢核表範例如附件4）。
- 三、加分制度：演練過程之缺失發掘、創新作為、科技運用及推行精進改正作為之單位，著重予以加分，期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視行政韌性建立，以爭取佳績。

捌、一般規定

一、計畫策頒及核批權責：

（一）實施計畫執行單位：

全韌小組（CJEOC）、全動署（全民防衛動員、防空）、國土辦（CI），應依本訓令於115年2月28日前，策頒「2026城鎮韌性（中央聯合應變中心、全民防衛動員、關鍵基礎設施防護、防空）演習實施計畫」，明訂各演習之具體規劃、驗證重點、檢核內容與獎勵標準。

（二）統裁部：

- 1、全動署後備指揮部於接獲「2026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CI防護、防空）演習實施計畫」1個月內（115年3月31日前）策頒「2026城鎮韌性演習統裁實施計畫」，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 2、計畫策頒作業期間應邀集相關部會評核官辦理講習，依實施計畫就各部會業管演練重點項目，律定檢核標準表設計方向；後續再邀集相關部會說明與研討「統裁實施計畫」，以利演習整備與執行順遂。

(三) 執行機關：

- 1、各參演直轄市、縣(市)政府依「2026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演習實施計畫」規定日程期限策頒「○○○政府2026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演習執行計畫」，並副本函送行政院動員會報、災防辦與統裁部備查，計畫陳報作業納入計畫作為評核項目評分。
- 2、各參演CI依「2026城鎮韌性(CI防護)演習實施計畫」規定日程期限，撰擬「○○○[設施名稱]2026城鎮韌性(CI防護)演習計畫」，由該CI主管機關核定後依計畫實施。

(四) 計畫核批權責：

藉律定演習實施計畫、統裁實施計畫及演習執行計畫之核批權責(如下表)，落實計畫核批分層負責與權責相符原則。

區分	行政院 院長	行政院	國防部	縣市 首長
2026城鎮韌性演習訓令	V			
中央聯合應變中心(CJEOC)實施計畫	V			
全民防衛動員實施計畫		V		
CI防護實施計畫		V		
防空實施計畫		V		
統裁實施計畫			V	
演習執行計畫				V

二、綜合實作須貫徹「實戰化」之演訓要求，摒除過往預先整備之展演模式，採「從零開始、聞令而動」之驗證邏輯，真實呈現機制應變作為中的執行成效以發掘窒礙，並對關鍵處置程序反覆演練與壓力測試，將標準程序轉化為直覺式反應，確達臨戰應變之實效。

三、「防空」演習地區內之各級政府機關、部隊、學校、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

四、「全民防衛動員」及「CI防護」之綜合實作，若涉及場域管制，應以局部區域辦理為原則；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演習前需先期公告時間、地點、範圍及召開里民座談及媒體溝通。

五、保密規定：

(一) 演習全程應恪遵保密規定，所有相關資料、想定、兵推簡報及通聯內容，未經授權不得對外發布，期間使用之通訊軟體亦須注意資安保密原則。

(二) 涉及CI安全防護事項，除依法列為國家機密者外，應列入公務機密，予以保護，不得任意刺探、蒐集、洩露或交付。

六、宣傳(導)作為：

依「全面宣導、分眾溝通、深入基層」宣導策略，結合數位(社群、網路)、傳統(電視、廣播、廣告文宣)及實體(記者會、里民座談)等多元方式，具體形塑「軍民整合、全民防衛」之社會共識，達成「平時建立防災意識、戰時具備應變能力」之全社會防衛韌性目標。

七、演習執行成效(果)報告，依各演習實施計畫規範辦理；另統裁部應於年度最後1場次結束後1個月內召開演習檢討會議。

八、獎懲規定：

演習評核、獎勵標準及遭遇天然災害等突發狀況之處置措施，分由各項(CJEOC、全民防衛動員、CI防護、防空)演習實施計畫中律定之標準辦理。

九、經費預算：

- (一) 演習所需經費，依各計畫原定之經費來源辦理，由負責計畫、辦理演習之機關與單位【如全勅小組、國土辦、全動署、CI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等】依規定編列預算，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二) 統裁部作業經費，由年度施政計畫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訓令若有未盡事宜，另函(令)補充之。

十一、聯絡人：

(一) 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 吳鎔佑上校

(全動署)

電話：262252 (軍用)、02-23311039 (自動線)

手機：0915-020798、0932-491495

EMAIL：io5222virage@mail.mil.tw

(二) CI防護：

國土辦 李威諮議

電話：02-33567789 (自動線)

EMAIL：wil@ey.gov.tw

(三) 防空演習：

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 李駿賢上校

(全動署)

電話：262139 (軍用)、02-23316491 (自動線)

手機：0916-001627

EMAIL：amos262135@mail.mil.tw

附件1

2026城鎮韌性演習編組圖



附件2

2026 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		
指導官派遣單位分配表		
區分	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	演習指導官派遣單位
北部地區 (4)	新北市政府	內政部
	桃園市政府	教育部
	宜蘭縣政府	數發部
	新竹縣政府	交通部
中部地區 (5)	苗栗縣政府	經濟部
	彰化縣政府	環境部
	南投縣政府	通傳會
	雲林縣政府	國防部
	嘉義縣政府	農業部
南部地區 (2)	高雄市政府	衛福部
	屏東縣政府	國科會

附件3

2026 城鎮韌性 (全民防衛動員) 演習日程規劃表							
區分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四月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彰化縣一	23 彰化縣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五月					1 勞動連假	2 勞動連假	3 勞動連假
	4	5	6 預備日	7 預備日	8	9	10
	11	12	13 苗栗縣二	14 苗栗縣二	15	16	17
	18	19	20 新竹縣三	21 新竹縣三	22	23	24
	25	26	27 嘉義縣四	28 嘉義縣四	29	30	31
六月	1	2	3 桃園市五	4 桃園市五	5	6	7
	8	9	10 預備日	11 預備日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端午連假	20 端午連假	21 端午連假
	22	23	24 雲林縣六	25 雲林縣六	26	27	28
	29	30					
七月			1 南投縣七	2 南投縣七	3	4	5
	6	7	8 預備日	9 預備日	10	11	12
八月	3	4	5	6 高雄市八 屏東縣九	7 高雄市八 屏東縣九	8	9
	10	11	12 新北市十 宜蘭縣十	13 新北市十 宜蘭縣十	14	15	16
附記	HK42 號演習規劃-電腦輔助指揮所(4/13-24 日)、實兵操演(8/5-14 日)。						

附件4

2026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部會) 「○○○○○○○○」課目-綜合實作檢核表(範例)			
受評單位		○○○政府	日期
			評核人員
檢核項目		狀態(RAG)	狀態定義及說明
1	警報與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透過多元頻道(廣播、細胞簡訊、里長廣播)對所有警戒區域發布撤離通知。 A:對80%警戒區域發布,部分系統(如廣播)故障,改用人工通知。 R:警報發布系統嚴重故障,或發布延遲超過30分鐘。
2	弱勢族群撤離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A:(由業管部會律定評核標準及說明) R:
3	救濟站開設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A: R:
4	交通運輸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A: R:
5	撤離執行率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A: R:
6	警戒區管制	<input type="checkbox"/> G(綠燈) <input type="checkbox"/> A(黃燈) <input type="checkbox"/> R(紅燈)	G: A: R:
檢核說明		<p>關鍵項目：第1、2、3、4項</p> <p>必要項目：第5、6項</p> <p>評核等級區分：</p> <p>優良：(過程完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有項目均為綠燈(G) 2.放寬標準：允許1個「必要項目」為黃燈(A)。 <p>合格：(成功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關鍵項目»均不得為紅燈(R) 2.總紅燈(R)數量至多1個,且必須是必要項目。 3.總黃燈(A)數量最多3個。 <p>待改進：(有致命缺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何1個«關鍵項目»亮起紅燈(R)。 2.或者,紅燈(R)數量達到2個(含)以上。 3.或者,黃燈(A)數量達到4個(含)以上。 	